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億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址設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南方澳分隊服替代役中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羅億全緩刑二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羅億全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均已確定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，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將和解金額全數給付完畢，請法院從輕量刑，並給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認被告與少年共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妨害秩序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，依想像競合關係，

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妨害秩序罪，並詳述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前段加重其刑，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，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後承認犯罪及與告訴人即少年蔡○○達成和解，但未履行完畢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工作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等節。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所為量刑堪稱妥適，自應予維持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雖於本院時提出其已全數給付和解金額2萬元之永豐銀行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經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當庭確認該款項已實際入帳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惟考量本案衝突起因實與被告高度相關，以及被告參與、下手傷害告訴人之程度，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偏低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依約履行，本屬被告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尚不足執為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。此外，本案復查無其他足以影響量刑之新事證，故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：

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衝動、失慮而犯本案，犯罪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如數給付約定之賠償金，業如前述，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亦於本院訊問時表示願意給被告改過之機會，同意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足生警惕，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吳明駿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品慧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